

# 「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

撰文：警政署秘書室

## 壹、前言

### 一、國際人權發展

人權為當前國際社會普遍追求的價值，並為評估現代社會是否進步之指標。聯合國於 1945 年成立後，發表各類與人權相關的宣言及決議，並將其轉化為國際條約，其中「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被稱為國際人憲章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是最重要的人權基準。

為促進人權的實現，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1991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巴黎舉行國際研討會，建立「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即所謂的巴黎原則 (Paris Principles)；並自 1993 年起鼓勵、倡導並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國家人權機構往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的方式運作，透過對民眾陳情案的調查保障人權，促進國內人權法與國際法規定之人權標準獲得實現，並落實國際人權義務。

### 二、我國人權發展

為配合國際推動世界和平與人權發展趨勢，提升國際人權地位，我國自 98 年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的內國法化程序，並陸續於 100 年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03 年完成「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

內國法化，以接軌國際並落實國內人權保障。

我國對於人權保障至為重視，蔡英文總統於上任前即提出將成立獨立運作、不受政治干預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防止重大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另外，蔡總統於106年11月27日出席「2017世界人權日」紀念活動時，亦表達國家對捍衛臺灣民主、自由、人權的堅定立場。同時也還要如實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不做任何虛假掩飾，由人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作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交由政府機關據以改進。

我國現有之人權保障推動機制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各相關部會均設置人權工作小組，共同推動人權保障政策，落實主管業務之人權保障措施，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並透過加強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使人權維護理念在政府各角落生根發芽，更藉由改進相關行政措施，貫徹我國人權立國的政策主張，確保人民享有自由平等的基本權利。

### 三、警察機關與人權保障

警察機關肩負社會治安維護、捍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責大任，警察人員多從事第一線勤區查察、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外勤工作，執行職務時經常須使用強制力，常遭致侵害人權等批評，為落實人權保障，本篇從人權法規之概述、警察業務與人權相關議題及案例說明人權的內涵及警察人員應注意事項，期使同仁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妥適運用。

## 貳、重要人權法規概述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下簡稱公政公約)

包括前文及 6 編（章節），全文共 53 條，主要闡述依據聯合國憲章，確認人類之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並創造一個良好的環境，使人類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為了達成前述目標，各國必須擔負促進人權及自由之義務，並遵守公約之各項規定。

公約內容規定所有締約國人民均應享有公民及政治相關權利，其中實質權利規定於第 6 條至第 27 條（整理如下表）：

公正公約實質權利規定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與警察相關部分
第 6 條	生命權	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第 7 條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須由具有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地調查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
第 8 條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不得將任何人充當奴隸及強迫服勞役；禁止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
第 9 條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第 10 條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	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第 11 條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無。
第 12 條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原則上不得限制，但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13 條	外國人之驅逐	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第 14 條	法律正當程序	任何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被告有最低限度保障。

第 15 條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 16 條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任何人在法律前均承認其人格，並受到法律保障。
第 17 條	隱私權之保護	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名譽及信用，不得非法破壞。
第 18 條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任何人均享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但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19 條	意見不受干預及發表自由	原則上不得限制，但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時，得以法律，並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20 條	禁止鼓吹戰爭及煽動歧視	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及煽動歧視。
第 21 條	集會之權利	原則上予以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22 條	結社之自由	原則上予以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23 條	對家庭之保護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 24 條	兒童之權利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第 25 條	參政權	無。
第 26 條	法律前之平等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第 27 條	少數人之權利	無。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

包括前文與 5 編 ( 章節 )，全文共 31 條，旨在闡明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所有人民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人人平等，得享受相關權利，實現自由人類享受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的理想。實質權利規定於第 6 條至第 15 條 ( 整理如下表 )：

條號	內容重點
第 6 條	任何人均有工作之權利，包括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國家應提供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
第 7 條	任何人均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之權利，包括同工同酬、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升職機會均等及合理休假等權利。
第 8 條	任何人均享有自由組織工會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第 9 條	任何人均享有社會保障及社會保險。
第 10 條	保護家庭、婚姻自由、懷孕婦女、兒童及少年並禁止童工。
第 11 條	任何人均享有舒適生活及免於飢餓之權利。
第 12 條	任何人均享有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權利。
第 13 條	任何人均享有受教育之權利。
第 14 條	締約國應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
第 15 條	任何人均享有參加文化生活、科學進步及應用、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之權利。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

兩公約是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也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述人類之基本人權，並要求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經濟社會文化與公民政治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鑑於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須克服困難。故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必須以法律定之。

我國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共計 9 條(整理如下表)：

兩公約施行法重點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 1 條	立法目的：為實施兩公約及保障人權。
第 2 條	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行使職權，並保障人權。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間應加強協調連繫，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有關兩公約之法令之制(訂)定，或改進、修正或廢止不符兩公約之法令之制(訂)定。
第 9 條	施行日期：98 年 12 月 10 日。

### 四、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

我國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之後，依聯合國撰寫準則及格式發表兩公約初次報告，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召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作成 81 條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供我國作為全面履行人權義務及進一步措施的執行方向。

為延續國家報告撰擬及審查機制，我國於 105 年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4 冊，除共同核心文件、兩公約專要文件等 3 冊外，另以 1 冊獨立報告就初次國家報告國際人權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回應。

我國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依據前例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會議審查重點如下表：

我國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重點	• <u>刑案犯罪率</u>	• <u>強制性交案件數</u>
	• <u>殺人案件數</u>	• <u>暴力犯罪案件數</u>
	• <u>通訊監察</u>	• <u>偵查不公開</u>
	• <u>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u>	• <u>提升執法人員人權意識</u>
	• <u>警民比</u>	• <u>集會遊行法之修正</u>
	• <u>防止刑求取得自白</u>	• <u>家庭暴力防治</u>
	• <u>推動禁止酷刑公約</u>	• <u>避免酷刑之措施</u>
	• <u>原住民族於其領域內合法從事非營利活動</u>	•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實施事宜</u>
	• <u>非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u>	• <u>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u>

會後並作成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修正我國尚未符合兩公約內涵及國際人權潮流部分。

## 參、警察業務涉及人權議題概述

### 一、人權與警察職權關係

警察職權的行使除了與憲法列舉的平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秘密通訊、集會、工作、財產、請願、訴願、訴訟等自由權利有關外，亦常涉及憲法未列舉的生命、身體、隱私等基本權利，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

## 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針對國際人權專家學者對我國人權保障之上質疑，多數均於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中提出說明並獲認同，惟國際人權專家學者期我國能完善保障人權，爰審查後提供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與警察勤（業）相關部分摘要如下：

### （一）推動禁止酷刑公約

- 1、審查委員會希望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
- 2、審查委員會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地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

### （二）集會遊行法之修正

102 年初次審查過程中，政府已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並遵循比例原則，刪除該法中的刑事罰則，放寬報備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的同時降低其上限，但是立法院未能通過此一修正案；另外，委員會也被告知，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依現行規定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通過集會遊行法之修正案，以避免持續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



三、針對國際人權專家提供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署相關配合辦理情形如下：

(一)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

時間	進度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6 月	委託東吳大學法律系鄧衍森教授辦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業已完成，研究成果包含公約(含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及相關推動作為。
104 年 9 月 24 日	於委託研究案完成施行法草案之制定後，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 NGO 團體針對草案，召開研商會議，除部分條文酌作修正外，並經監察院同意於該院設置酷刑防制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 日	內政部於赴監察院，針對施行法草案將任擇議定要求設立「禁止酷刑防制委員會」設置於該院一事參進行研商，獲監察院首肯。另就條文內容亦達成高度共識。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21 日	內政部邀請監察院、鄧衍森教授、廖福特研究員、姚孟昌教授、張文貞教授、黃翠紋教授及洪文玲教授等 6 名國內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召開 2 次會議完成施行法草案，將併同公約及其議定書函送立法院審議。另考量在「條約締結法」規範下，是否還有制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之必要進行討論，與會學者專家等一致認為，透過施行法之制定，將使公約之施行更為明確及完整，故仍建議制定施行法。
106 年 5 月 5 日、11 日、19 日、26 日、6 月 9 日	本署刑事警察局針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召開 5 次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公約及其任

	擇議定書英文版、簡體字版逐條討論，完成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共 70 條中文正體字版本之檢視。
106 年 10 月 19 日	本署刑事警察局舉辦「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邀請監察院張博雅院長、孫大川副院長、內政部邱昌嶽次長、本署邱豐光副署長、多位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等共同參與，充分與社會各界對話。
106 年 9 月 8 日及 12 月 20 日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針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召開 2 次審查會議並完成審查，後續將依法製作業進行。

## (二) 集會遊行法之修正

- 緣起：101 年 4 月我國提交「公政公約」執行情形初次報告，報告內容指出集遊法第 29 條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理由僅因集會遊行違反警察之命令解散及經制止而不遵從作為處罰要件，應檢討改進以符合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權利。
- 修法重點

修法重點	說明
廢除許可制，改採自願報備制	現行法規範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為自願報備制，同時配合修正相關報備機制。
刪除「命令解散」，修正為「強制排除」，並規範相關限制要件	1、「強制排除」制度為集會遊行保障法授予直轄市、縣（市）首長必要之最後處分權。 2、強制排除處分權嚴格限制於「違反安全距離規定」、「逾越安全警戒線或隔離區之協調，而嚴重妨害相鄰集會遊行之進行」、「以強暴、脅迫

	<p>方式，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壞」及「以強暴、脅迫方式或其他強制方法，致道路交通陷於停滯，經適當方法疏導無效」等 4 項嚴重危害社會安全與秩序之情形，以避免過度干預與妨害人民集會自由，並得以衡平其他法益間之維護。</p> <p>3、集遊法修正草案明確嚴格律定強制排除要件，發動權限僅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俾能落實保障基本人權。</p>
刪除刑罰、行政罰規定	回歸適用相關法律。

### 3、立法院審查進度

年度	立法院屆別	審查進度
97 年	第 7 屆	未完成修法
101 年至 104 年	第 8 屆	未完成修法
105 年	第 9 屆	已完成一讀程序

## 肆、案例教育

### 一、員警疑似歧視外籍配偶案

本案緣起外籍配偶 A 女士前往派出所報案，稱其女兒疑似遭 B 男子性騷擾、碰觸，惟溝通過程中，受理員警表示需提出相關證據，才能提出告訴，此舉引起 A 女士不滿，與員警言語有衝突，導致員警情緒失控，口出「滾回你的國家」之不當言語，該所所長雖在場安撫 A 女士，惟未充分向 A 女士解釋、說明，致 A 女士心生不滿而向外界求援，經新聞媒體披露後大肆報導，影響警譽甚鉅。

#### (一) 爭點

##### 1、性騷擾案是否需要相關證據才能立案調查？

- 2、無論歸化與否，員警對於不同原生國籍之人是否能予以尊重？

## (二) 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國家義務

- 1、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2、司法院大法官第 507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之保障範圍包括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在內……。
- 3、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4、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5、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
- 6、依本署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受理報案。

#### (四) 解析

兩公約已約有 168 個國家批准，就全世界總數 195 個國家而言，已超過 80% 以上。故兩公約不僅為國際條約，其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之地位，成為普世價值及規範，即便為非締約國，亦應適用。另我國業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已如前述，所以兩公約已成為我國國內法，亦適用於全國人民。

基於上述立場，無論 A 女士是否歸化本國籍，均應適用「公政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之規定。

檢視本案內容，A 女士至派出所對其女兒遭受性騷擾一事提出告訴，雖無任何事證，但依據本署「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員警均應先行受理報案、協助填寫申訴書（紀錄），並於確認 A 女士提出申訴或告訴意願後進行調查，而非口頭告知「需提出相關證據，才能提出告訴」；另外，員警與 A 女士發生言語衝突後，一時衝動脫口而出「滾回你的國家」之不當言語，有違反前述「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之虞。全案並經媒體宣染擴大，嚴重傷害警譽，員警作法應予檢討。

#### 二、某地居民不滿政府土地徵收政策陳抗案

105 年 8 月，某地居民質疑政府徵收土地後未於期限內核發補償金，亦未拆遷當地房屋至今，早已超過行政執行法所規定之時效，惟該地政府提起行政訴訟並獲得勝訴，乃依法進行拆遷，不滿之居民即以綁鐵鍊或搬瓦斯桶等方式抗議，過程與現場維護秩序之警察發生衝突。

(一) 爭點

- 1、員警對於違法集會遊行採取法律行動之比例原則標準為何？
- 2、員警在集會遊行中，能否於保障合法、維護人權及維護秩序等面上取得平衡？

(二) 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2、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三) 國家義務

- 1、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2、司法院大法官第 450 號解釋：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 11 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

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

- 3、司法院大法官第 718 號解釋：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
- 4、集會遊行法第 5 條規定：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 5、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四）解析

防處集會遊行活動，依集會遊行法第 3 條規定，由地方警察局或警察分局負責；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政府警衛之實施由地方政府負責，爰安維勤務部署、執法作為，本署尊重地方權責，至於安全維護勤務及執法過程如有過當情形，本署已責由該警察機關檢討策進。

警察一向尊重民眾言論表達自由，也不斷呼籲民眾及相關團體應以和平、理性的方式進行，茲因室外集會、遊行需要利用場所、道路等諸多社會資源，本質上即易對社會原有運作秩序產生影響，且不排除會引起相異立場者之反制舉措而激發衝突（如本案例），是故，主管機關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部署必要警力維持秩

序，本質上是保障人權並促使活動順利進行，絕非箝制與打壓人民行使言論自由權和集會遊行權之情事。

### 三、員警違法搜索案

106 年 3 月，某警察局員警獲報 C 男涉嫌販賣毒品，隨身並攜帶槍枝等情，遂不及向法院請領搜索票，逕行前往 C 男住處，並使用技巧使其開門，後果於 C 男家中查獲毒品及槍枝等，乃將 C 男以毒品及槍砲罪嫌移送法辦。惟事後經法院審理，當日員警未報請檢察官偵辦且未聲請搜索票，搜索行為亦未符合「同意搜索」、「附帶搜索」或「逕行搜索」等要件，爰認定警方違法搜索，判處 C 男無罪。

#### (一) 爭點

- 1、人民之合法之自由不容侵害，國家權力如欲介入人民之自由應有何程序？
- 2、如為阻止犯罪情事發生，案例中之不要式搜索（「同意搜索」、「附帶搜索」或「逕行搜索」）會不會有侵害人權之虞？

#### (二)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三) 國家義務

- 1、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2、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第 603 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



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 3、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
- 4、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5、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甲、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乙、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丙、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 (2)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 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 (3)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5 日內撤銷之。
  - (4) 第 1 項、第 2 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 6、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

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 7、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 10 條規定：執行搜索時，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先出示搜索票，使受搜索人明瞭執行搜索、扣押之案由及應受搜索、扣押之人及範圍。……

#### （四）解析

公政公約第 17 條及我國相關法律及規定均顯示，人民的家庭生活隱私不受非法侵害，惟為維持社會秩序，防止犯罪情事發生，各國多以法律規定例外情形，刑案偵查作為中之搜索即屬之。國家以公權力介入人民的身活隱私一事至關重大，為避免單一機關之權力過於集中，造成球員兼裁判情事發生，進而恣意侵害人權，爰我國規定如欲對人民、住宅或其他處所進行搜索時，原則上須檢具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方能進行搜索。另考量犯罪情事或現場多囿於時效，不及時搜索則無法保存犯罪證據，刑事訴訟法亦針對類此情形進行規定，俾利司法人員彈性運用，惟事後亦須經法院追認，以同時伸張國家公權力及保障人權。

本案例員警雖於通報中獲悉有犯罪情事，惟消息來源單一，無其他跡象佐證，對於搜索票之聲請較為不利，遂逕自進行搜索，業違反上開相關規定，事後法院亦判定其為違法搜索，除現場查獲之毒品及槍枝均不得做為證據外，自身更將擔負刑、民事責任，實得不償失。

#### 四、策進作為

- （一）警察機關依法為民服務即為保障人權之實踐，各警察機關應要求同仁熟悉各項職掌法令，並抱持同理心、站在民眾立場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俾提升警察形象及落實各項人權維護。

(二) 為深化同仁人權知能，並培養與時俱進之人權觀念，精進人權教育訓練效能，各警察機關規劃辦理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如下：

1、定期辦理訓練

每年固定辦理 2 次人權講習或訓練，由各單位人權業務相關機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參與訓練，透過國際人權概況、兩公約理論及實務案例研析等課程，加強人權宣導、訓練及增進人權概念。

2、常年訓練納入人權教材

為強化員警人權觀念，本署針對員警執法及保障人權觀念特別編撰本教材，納入警察常年訓練實務教材專書，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能針對所屬員警普遍施教，以強化員警人權概念。

3、修正法令及勤（業）務作業流程

為培育員警人權理念，針對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及勤（業）務作業流程等，定期編印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教材，規劃初階（理論性概念）及進階課程（實務上易侵害人權之警察業務），發放各單位作為學各項集會或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資料，以增進員警執勤知能、落實人權保障。

## 伍、結語

隨著民主的發展，我國人權意識普遍提升，人權保障的根基亦更形穩固，我國政府也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而且在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後，相關人權國際公約已陸續完成國內法化，政府各部門持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賡續推動相關人權政策，以落實人權立國目標。

警察身為刑事司法體系重要的一環，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及防止一切危害，執行勤務行使職權，固然要依法

行政，但在以強制、干涉及命令等手段執行公權力時，仍應避免侵害人權。必須透過各種講習、訓練，宣導人權保障規定，深化員警人權意識，掌握實踐民主、恪遵規範、公平對待、尊重多元及專業執法等原則，適正執法，以兼顧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基本人權。

## 陸、參考資料

- 一、聯合國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un.org>。
- 二、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 三、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網址：<http://humanrights.cy.gov.tw/>。
- 四、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 五、「中華民國兩公約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網站，網址：<http://www.2017twccprcescr.tw/>。
- 六、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vac.gov.tw/mp-1.html>。
- 八、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7)，2015 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印。
- 九、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臺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14)，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初版，臺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十、李震山，人權發展與警察職權-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頁 1-13，2015 年 6 月。